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思吟
電話：04-7112175#34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d63003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284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3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2年10月18日前（以當日寄、送達為限）將相關文件函報本府辦理初審，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12年7月18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28370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由本府初審後再函報體育署委託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審查（至多提報3校），先予敘明。
- 三、補助項目：
 - （一）新建及修整建學校及社區學生簡易棒球場：補助內容以球場基礎工程之整地、排水系統、灑水系統、內野鋪設、外野植草、防護安全相關設施等工程為優先。其他有關球場附屬設備如選手席、簡易紀錄台、內野圍網、照明系統、簡易衛浴設備或其他超過1萬元以上之資本門器材設備或設施為次要工程。



(二) 新建及修整建打擊、投補練習場。

(三) 非屬棒球場新建/修整建必要之工程項目，不列入補助範圍（如投手發球機、冷氣空調、跑道、棒球場周邊景觀、周邊遊憩設施、樹木修剪移植、舊有器材管線拆除及清運等），如有需要請自籌經費辦理。

四、補助條件：以學校教學使用為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申請之場地座落於學校內或為學校代管地。

(二) 土地所有權應非屬自然人所有，且土地使用分區應為學校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申請單位須取得10年以上使用權。

五、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 所在區域(鄉、鎮、市、區)未有能從事棒球運動之場地者。

(二) 支援體育署主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且場地亟需整修者。

(三) 實施體育教學或提供學生從事活動時有產生危險或造成運動傷害等安全疑慮者。

(四) 原住民、偏鄉學校及考量區域平衡等客觀條件，須改善棒球運動之場地者。

(五) 學校棒球代表隊成立年數達3年(含)以上或最近3年參加體育署舉辦之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及錦標賽獲前8名學校，及經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之隊伍。

(六) 社團或社區學生棒球專用場地。

(七) 110至112年已獲體育署補助新修整建棒球場之學校，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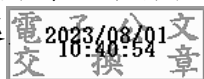
得再申請補助，惟其屬提供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比賽之場地則不受此限。

六、請貴校衡酌教學及實際需要，並依「113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規定，備齊相關表件(詳實施計畫第7點)各1式2份(以上請依規定格式編寫並逐級核章，勿膠裝)依限送府。

七、檢附「教育部體育署113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